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莫高股份

股票代码：600543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9 层 100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 A16 内街 72 号三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15 号 2#楼 033 幢 14-1-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C-1808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	指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新华韵	指	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宏创	指	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永新华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9层1001；
- 4、法定代表人：李永军；
-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7、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804984427；
-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玩具、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9、经营期限：自2013年10月21日至2033年10月20日。

(二) 宁波宏创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成立日期：2014年7月8日；
- 3、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5号2#楼033幢14-1-60；
-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扬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晨）；

-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3090250461；
-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34 年 7 月 7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一）永新华韵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长期居留权
李永军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刘新军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二）宁波宏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长期居留权
丁晨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投资者

（一）永新华韵

永新华韵由永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甘肃永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分别持有永新华韵 4000 万元（占永新华韵股权比例 80%）、1000 万元（占永新华韵股权比例 20%），合计占永新华韵注册资本 100%。

永新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永新华韵的控股股东，持股 80%；甘肃黄海电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永新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 65%；李永军先生持有甘肃黄海电子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从而为永新华韵的实际控制人。

（二）宁波宏创

宁波宏创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华扬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宏创 100 万元普通合伙份额；有限合伙人为周帮建，持有宁波宏创 2900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永新华韵与宁波宏创在永新华韵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始交易公司股票时即构成事实一致行动关系，由于对交易规则不熟悉，双方未能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双方协商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正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一）永新华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永新华韵不持有和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宁波宏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宏创持有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润和软件，股票代码 300339）48,124,698 股，持股比例 13.4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出于看好西部产业发展及投资需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发展状况并结合莫高股份的发展，决定何时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法定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 永新华韵

截至2016年6月20日,永新华韵购买莫高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3,439,7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85%。

2. 宁波宏创

截至2016年6月20日,宁波宏创购买莫高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15,953,8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68%。

截至2016年6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购买莫高股份普通股股票累计达到29,393,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15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莫高股份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1. 永新华韵

买入				
月份	账户名称	成交数量(股)	成交最低价(元)	成交最高价(元)
2016年4月	永新华韵(海通证券账户)	13,439,777	11.53	16.14

2. 宁波宏创

买入				
月份	账户名称	成交数量(股)	成交最低价(元)	成交最高价(元)
2016年4月	宁波宏创(华泰证券账户)	15,953,849	13.67	16.24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莫高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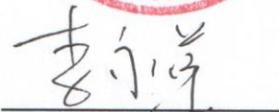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处)

2016 年 6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处)

2016年6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兰州
股票简称	莫高股份	股票代码	6005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9层1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15号2#楼033幢14-1-6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永新华韵持股数量：13,439,777股，持股比例：4.185% 宁波宏创持股数量：15,953,849股，持股比例：4.96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永新华韵持股数量：13,439,777股，持股比例：4.185% 宁波宏创持股数量：15,953,849股，持股比例：4.9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为：29,393,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1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6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扬普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署日期：2016年 6月20日



丁俊